

科技法规选编

西安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十月

主 编：姚引良

执行主编：雷文华

编 辑：高继平 陈广民

工作人员：周祖余 雷振喜 施 铮 张武宝

前 言

一九九二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我国科技工作围绕着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科技体制为目标,以加强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广泛、深入的科技体制改革。一九九五年,全国科技大会确立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使科技工作步入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为此,国家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这不仅为科学技术有一个新的解放和大的发展创造了历史机遇,也为科技事业的发展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提供了法律保证。

为适应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管理工作的需要,提高广大科技管理工作者和科技人员的科技政策水平及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并方便读者的学

习和查考,我委组织编辑这本《科技法规选编》。本书重点编选了九〇年以来国家颁发的有关科技体制改革,科技计划、科技成果,科技经费、信贷、税收、技术贸易,高新技术产业,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陕西省、西安市贯彻国家政策的部分地方法规政策,以供各省市科技、经济管理部门,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及从事科技信息交流、服务的单位和人员学习、使用。

由于水平有限,入选条文不尽恰当,疏漏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一、科技体制改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10月1日) (1)
2. 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3月13日) (12)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
(1995年5月6日) (23)
4.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6年9月15日) (39)
5.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
要点 (1994年2月17日) (47)
6. 国家科委关于地方科技管理机构改革中若干问题意见
的通知 (1994年9月20日) (64)
7. 国家科委《关于对科研单位进行分类工作的通知》
(1996年3月24日) (65)
8. 关于加快深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工作若干意见
(1997年5月8日) (71)
9. 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1995年8月16日) (83)

二、科技计划 科技成果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1996年5月15日) (9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1993年7月2日) (1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84 年 4 月 25 日)	(10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84 年 4 月 25 日)	(1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984 年 9 月 12 日)	(11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试行) (1986 年 12 月)	(116)
7. 国家科技进步奖科技著作评审工作暂行规定	
(1997 年 3 月 21 日)	(129)
8. 国家科委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994 年 9 月 24 日)	(133)
9.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火炬奖励办法(试行)	
(国科发火字(95)507 号)	(139)
10. 星火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1996 年 4 月 19 日)	(141)
11. 国家星火奖励办法 (1987 年 7 月 2 日)	(151)
12. 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规定	
(1990 年 10 月 17 日)	(154)
13. 国家科委软科学研究计划管理办法	
(国科发策字(90)364 号)	(162)
14.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	
(1995 年 7 月 1 日)	(168)
15.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994 年 10 月 26 日)	(172)
16. 国家科委科技成果鉴定规程(试行)	
(1994 年 12 月)	(179)
17. 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计划管理办法	
(国科成字(1996)08 号)	(194)

18. 国家科技成果推广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204)
19. 国家科技成果推广重点示范县(市)建设暂行管理办法
(1997 年 5 月 30 日) (212)
20. 陕西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评审办法
(陕科领组发〈96〉03 号) (216)
21. 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
(1985 年 11 月 21 日) (220)
22. 《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1985 年 11 月 21 日) (222)
23. 西安市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
(1985 年 8 月 11 日) (230)
24. 关于西安市科技进步奖视同省级科技进步奖的通知
(1997 年 7 月 2 日) (234)

三、科技经费 信贷 税收 技术贸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87 年 11 月 1 日) (23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989 年 3 月 15 日) (247)
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988 年 2 月 27 日) (278)
4. 关于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
(〈91〉国科发市字 512 号) (279)
5.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
(1990 年 7 月 6 日) (281)
6. 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1986 年 8 月) (287)
7. 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
(1994 年 4 月 21 日) (292)
8. 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 (1995 年 4 月 5 日) (302)
9. 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6 年 1 月 23 日) (316)
10. 国家科委、财政部科技周转金管理办法
(1996 年 7 月 18 日) (319)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1994 年 3 月 29 日) (323)
12. 关于对科研单位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994 年 6 月 3 日) (329)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4 月 7 日) (330)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6 年 9 月 3 日) (333)
15. 中国工商银行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1997 年 7 月 16 日) (334)
16. 陕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5 年 4 月 21 日) (342)
17. 陕西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陕政办发〔96〕29 号) (350)
18. 关于科研机构申请进出口权加快发展科技外贸事业的通知
(市科发〔96〕87 号) (352)
19. 关于增加西安市科技贷款额度实施意见
(1996 年 6 月 19 日) (354)
20. 西安市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暂行规定
(1995 年 12 月 30 日) (357)

四、高新技术产业

- ✓ 1.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1〕12 号) (359)
- (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

- 件和办法 (361)
- (2)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363)
- (3)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规定 (366)
- √ 2.关于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办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2年11月19日) (368)
- √ 3.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 (1996年1月17日) (370)
- 4.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火字(96)061号) (373)
- 5.西安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科委等部门关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市政发(1991)205号) (378)
- (1)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379)
- (2)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实施细则 (382)
- (3)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386)

五、科技企业 科技人员

- 1.关于大力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
(1993年6月28日) (390)
- 2.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6年2月27日) (398)
- 3.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 (1990年9月8日) (402)
- 4.关于民营科技企业人员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有关问题的问题 (1995年1月5日) (404)
- 5.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

- (1996年4月25日) (406)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条例》进一步发展民营科技事业的决定
(1996年11月4日) (412)
7. 关于理顺民营科技型企业产权关系的办法(试行)
(1993年9月23日) (420)
8. 关于科研机构兴办科技开发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10月4日) (424)
- ✓ 9.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7月4日) (426)
10. 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1996年11月1日) (429)
11. 西安市认定科技企业核发科技企业证书的暂行办法
(1993年12月) (437)
12. 西安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市办发〔91〕48号) (439)
13. 西安市培养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工作实施方案
(1997年6月6日) (445)

六、知识产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92年9月4日) ... (45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993年1月1日) (46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93年2月22日) ... (49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1年6月1日) ... (50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12月1日) (515)
6. 企业专利工作办法 (1994年6月13日) (521)
7.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1989年12月4日) (528)

8.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规定
(1994 年 7 月 22 日) (532)
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91 年 10 月 1 日) (537)
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992 年 4 月 6 日) (545)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1994 年 7 月 5 日) (554)

七、综合

1.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995 年 1 月 6 日) (559)
2.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1991 年 6 月 5 日) ... (566)
3. 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
(1996 年 3 月 14 日) (57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
规定 (1997 年 5 月 20 日) (584)
5. 关于推动我国科技咨询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995 年 6 月 29 日) (587)
6.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1997 年 7 月 11 日) (594)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市、区)科技工
作的决定 (1997 年 2 月 26 日) (599)
8. 关于在全市开展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区县活动的意见
(试行) (1997 年 3 月 7 日) (604)

一、科技体制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优先发展科学技术，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研究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使科学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国家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创造性劳动，保护知识产权。

第四条 国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改革和完善科学技术体制，建立科学技术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

第五条 国家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技术产业，以及应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

第六条 国家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

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七条 国务院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第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加速发展科学技术事业。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积极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与国外科学技术界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关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十条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技术协作活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十一条 国家选择对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速科学技术成果在生产领域中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技术贸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十三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防御自然灾害，保护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第十四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振兴农村经济，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的现代化农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示范推广机构有权自主管理和使用试验基地和生产资料，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

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有偿服务或者无偿服务。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的发展，对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行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的社会化科学技术服务。

第十七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地质勘查、建筑安装和商业等行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构，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联合和协作，增强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际、国内市场的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吸收和开发新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应当经过咨询论证，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

企业采用新技术开发生产新产品的，可以依照国家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条 国家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国防科学技术事

业，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三章 高技术研究和高技术产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推进高技术研究，发挥高技术 in 科学技术进步中的先导作用；扶持、促进高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运用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挥高技术产业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科学技术力量实施高技术研究，推广高技术研究成果。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批准，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第二十五条 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的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实行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高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符合国际标准的高技术产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进高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四章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持续、稳定的发展，加强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

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经费在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中应当占有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基础性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实

施。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可以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国家支持优秀青年的科学研究活动，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青年科学基金。

第三十条 国家支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地。

国家的重点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

第五章 研究开发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统筹规划和指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布局，建立现代化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体系。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在经费、实验手段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从事技术开发的研究开发机构单独或者与企业事业组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实行技术、工业、贸易或者技术、农业、贸易一体化经营。

国家鼓励和引导科学技术咨询、科学技术信息和社会公益性的研究开发机构，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或者有偿服务。

第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机构实行院长或者所长负责制。

研究开发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有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经费使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等方面的自主权。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自行创办研究开发机构，保

障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依法在国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国外组织和个人可以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研究开发机构，也可以与中国的研究开发机构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研究开发机构。

第六章 科学技术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力量。国家采取各种措施，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社会地位，通过各种途径，培养和造就各种专门的科学技术人才，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提高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改善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给予优厚待遇。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理流动创造环境和条件，发挥其专长。

第四十条 对从事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高技术研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研究、重大科学技术攻关项目研究和重点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在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和恶劣、危险环境中工作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依照国家规定给予补贴。

第四十一条 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称制度。科学技术工作者可以根据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取得相应的职称。

第四十二条 科学技术工作者有依法创办或者参加科学技术社会团体的权利。

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应当在推进学科建设、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培养专门人才、开展咨询服务、促进学术交流、维护科学技